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0〕99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考试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现结合工作实际，修订《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9月28日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可分为阶段考核和结课考核，阶段考核包括期中考试、月考、论文等，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期间；结课考核可分为正考、补考、缓考和返校考。

第三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由课程性质、授课内容、授课方式以及课程大纲确定。考试课程在综合考查学生平时学习的基础上，其结课考核可采取闭卷、半开卷、开卷等多种形式；考查课更应该注重平时考核，必须有结课考核的，可采取大作业、论文、设计、口试等多种形式。考试和考查的具体形式一般由开课单位或课程组以及任课教师确定，并由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初告知学生。

第四条 体育相关课程的考核办法由体育工作部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正考

第五条 正考一般指期末考试和期末考查。

第六条 以考查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结课考核应安排在课程结课后一周内完成；

第七条 以考试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分为考试周考试课程和非考试周考试课程，非考试周课程应将考试信息提交至教务网备案，在结课后一周内组织考试；考试周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八条 考试时长一般为 120 分钟。

第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与教学活动需事先向任课教师书面请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任课教师认定，可取消学生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一）学生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以上者；

（二）无故旷课达 6 学时（迟到两次折合 1 学时）以上者；

（三）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达 1/3 以上者；

（四）未完成教师要求的报告、实验者。

第三章 补考

第十条 理论教学的必修课和限修课原则上应当组织补考，选修课、实习、实验、课程设计等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形式与期末考试形式一致。

第十一条 补考时间安排在下学期学期初，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第一次修读且考核不及格的课程，该课程在

学校安排的补考课程范围内，学生可参加唯一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没有参加补考的只能选课重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选课重修。

- (一) 期末考试被取消考核资格者；
- (二) 重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三) 课程已经及格者；
- (四) 期末考试违纪作弊者。

第四章 缓考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考试，因下列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同学应在考试之前按照缓考申请流程申请缓考，事后补办无效。

(一) 申请者因病确实无法参加考试，需附上医院证明材料(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假单，二级甲等以下的医院开具的病假单须到校医院审核)；

(二) 申请者直系亲属病重或逝世，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申请者参加校级组织的公派交流、学科竞赛、体育文艺竞赛及其他重要的学术活动(此类活动的认可范围以教务处解释为准)，需附上该活动组织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 因重修等原因造成考试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其中一门；

(五)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第十五条 符合缓考资格者，在教务网提交缓考申请、在线打印《西南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于课程开考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经批准缓考的课程与补考同时进行，学生因缓考发生考试冲突时，由学生选择一门参加。

第十七条 获批缓考者，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五章 返校考

第十八条 结业生（离校自修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参加返校考。返校考安排在每个学期的期末考试和补考，与在校学生同时考试，学生根据相关流程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参加考试。

第十九条 实验、实习、体育、设计类等以过程考核为主的返校考以相关学院和教师的具体安排为准。

第六章 考试实施

第二十条 考试命题与试卷保密、印刷、批改和归档见《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命题与试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考场规则、监考人员职责及考场操作规程见《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老师安排，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考试管理实施细则》（西交校教〔2019〕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